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舞自然资〔2022〕192号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舞钢市自然资源项目领域 信用监督管理方案（试行）》的通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自然资源项目管理，强化信用监管，根据《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河南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豫政办〔2020〕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自然资源项目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承担土地整治、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地质灾害防治、地质遗迹保护等自然资源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审核等工作的法人和自然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自然资源项目领域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其他机构，可用以识别、分析、判断参与自然资源项目的相关主体守法、履约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

本办法所称的自然资源项目信用监督管理，是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自然资源项目相关主体信用信息，按照规定的指标、方法和程序，对相关主体信用状况进行动态评价，定期向社会公开信用评价结果，供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社会公众、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组织机构等使用的管理手段。

第四条 自然资源项目领域信用监督管理工作应遵循合法、客观、及时、准确、必要、安全、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得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指导、协调推进全省自然资源项目领域信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度建设、系统开发和维护、信用评价结果集中发布等工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职责负责本地区自然资源项目领域相关主体信用信息录入，并根据信用评价等级结果开展分类监管，采取相应惩戒或激励措施。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

第六条 自然资源项目信用信息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省自然资源厅建立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为标识的自然资源项目领域相关主体信用档案，内容包括基础信息、失信信息和守信信息。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负责自然资源项目领域相关信用信息的采集、录入和审核，要按照“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确保录入信息合法、及时、准确、完整。

第七条 下列信息作为基础信息记入自然资源项目领域相关主体信用档案

(一) 相关主体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应录入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工商登记信息以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身份识别信息；相关主体为自然人的，应录入姓名、身份证号、住址等身份识别信息。

(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作为基础信息予以归集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下列信息作为失信信息记入自然资源项目领域相关主体信用档案。

(一)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自然资源项目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补偿的信息。

(二) 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经行



政复议、行政诉讼最终维持原决定的自然资源项目相关行政处罚信息。

(三)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构成自然资源项目相关犯罪的信息。

(四)不履行自然资源项目领域行政决定被依法强制执行的信息。

(五)不履行自然资源项目领域的相关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信息。

(六)经行政检查被责令整改、挂牌督办的信息。

(七)不依法履行合同或其他违约信息。

(八)其他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信息。

(九)经依法认定的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自然资源项目领域相关主体违法行为涉及其他行业领域的，作出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将有关情况通报至同级相关主管部门。

第九条 守信信息包括自然资源项目领域相关主体获得的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表彰奖励等信息。

第十条 信用信息归集包括数据交换和人工录入两种方式。



基础信息由行政相对人主动填报并经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或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工作要求自主填报。

失信信息中的撤销行政许可及其他授益类、责令整改、挂牌督办、行政处罚等信息，由作出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集录入；刑事处罚等裁判信息，由作出最初裁判的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刑事判决书等相关生效裁判文书采集录入或通过数据交换获取；合同违约信息由签订合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集录入。

守信信息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集录入。

第十一条 全省自然资源项目领域信用信息由“河南省自然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向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

第三章 信用信息披露查询及异议处理

第十二条 失信信息披露期限为两年，自失信信息认定之日起计算，超过披露期限的转为档案保存，不再参与信用评价。信用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其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届满时尚未被移出名单的，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延至被移出名单之日。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披露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守信信息有效期与认定事项有效期一致。认定事项未明确有效期的，守信信息自认定之日起有效期一年。守信信息有效期满



后不再参与信用评价。守信信息可以长期公示。

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项目领域相关主体信用信息应当通过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河南自然资源”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依法向社会公示公开。

第十四条 披露的自然资源项目领域相关主体信用信息应包含以下内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主体名称，法定代表人以及对失信行为负有责任的主要责任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责任人，失信信息，决定机关，披露期限等信息。

第十五条 查询不公开或涉密的自然资源项目领域相关主体信用信息应得到该主体授权。查询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该主体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询。授权委托书应注明拟查询信用信息的用途。

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行业协会，在依法履行职责中共享使用全省自然资源项目领域相关主体信用信息。共享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自然资源项目领域相关主体或社会公众对披露的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以自信用信息披露之日起 30 日内向录入信息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并提供证明材料。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收到相关异议材料后，应当及时核实，并在河南省自然资源信用管理系统内进行异议标注。经核查，属于信息归集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异议信息，应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



起2个工作日完成处理并去除异议标识；属于其他情况的，应自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转交信用信息录入部门进行核实，信用信息录入部门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经核查确认有误的，信用信息录入部门应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正并去除异议标识；核查无误的，维持原数据。

异议处理结果应书面或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反馈至异议申请人。

第十七条 异议处理需要进行的专家审查论证、检验、检测、鉴定、征询意见、公示及材料补正等时间不计入异议处理时间

异议处理期间，不影响相关信用信息公示和查询。异议处理时限不计入披露期限。

第四章 信用等级评价及应用

第十八条 自然资源项目领域相关主体信用基础分为河南省信用等级评价分值“X”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100分以上为A级（信用优秀），80-100分（含）为B级（信用良好），60-80分（含）为C级（信用中等），60分（含）以下为D级（信用不良）。

第十九条 自然资源项目领域相关主体信用等级，由河南省自然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项目领域信用等级评价标准（见附件），根据记录的信用信息自动评价



得出。信用评价结果实时更新，每年 3 月 31 日前集中发布上一年度信用信息。

自然资源项目领域相关主体灭失的，不再进行信用评价。自然资源项目领域相关主体失信信息披露期间，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以其他法人名义参与自然资源相关事项的，该失信信息参与其他法人信用等级评价。

第二十条 按照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对自然资源项目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一）对于信用等级为A 级的，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其办理行政许可等事项提供便捷服务；在自然资源项目招投标中可以给予加分；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优评奖活动中，优先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予以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二）对于信用等级为B 级的，开展日常监管。

（三）对于信用等级为C 级的，应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点检查对象，合理提高抽查比例、适当增加监管频次，加大监管力度。

（四）对于信用等级为D 级的，对相关主体办理行政许可事项依法重点审查；依法禁止参与省内自然资源相关事项；对已承担的自然资源相关事项，严格审查其履约能力；禁止参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或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荐的各类评优、评先活动；取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的政策优惠和行政便利措施。



(五) 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主体, 视为不具有承担省内自然资源相关事项应具有的一般履约能力, 认定为不适格 投标人或竞买人; 禁止参与自然资源系统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 招标投标; 禁止参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或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推荐的各类评优、评先活动; 取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的政策优 惠和行政便利措施, 撤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

(六) 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七) 信用等级为 D 级或者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应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点检查对象。

第五章 信用修复

第二十一条 信用修复包括自然修复和依申请修复。自然修复是指失信信息自认定之日起满规定期限后, 不再参与信用评价, 视为自然修复。

依申请修复是指失信信息主体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 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向作出失信信息认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被确认的一种行为过程。

第二十二条 失信信息自然修复期限为 2 年。依申请修复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失信信息自认定之日起满 3 个月。



(二) 撤销行政许可等授益性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和司法裁判等明确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经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认取得明显成效,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

(三) 自失信信息认定之日起至申请信用修复期间未产生新的记入信用档案的同类不良信息。

(四) 信用修复人提交《信用承诺书》。

法律、法规、规章对于信用修复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信用修复应遵循“谁报送,谁组织实施”的原则。失信信息主体申请修复失信信息,应当向作出失信信息认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信用修复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失信信息主体基本情况、失信信息内容、申请修复理由、整改情况和相关证据材料等,并承诺材料真实、有效。

第二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失信信息主体提交的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初审。对于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不予信用修复,并书面告知理由。对于符合信用修复受理条件的,由受理机构根据申请人整改情况及管理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修复意见,情况复杂需延长的,可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后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需对信用主体信用修复情况进行书面审查和现场核查,确认整改到位的,对拟修复信用信息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有其他信用主体提出异议的，受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审定信用主体的失信行为并提出修复意见。公示期间无异议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作出信用修复决定，并通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公告送达等方式告知信用主体，同时在 1 个工作日内录入系统并完成不良信息修复。

专家审查论证、检验、检测、鉴定、征询意见、公示等期限不计入信用修复审核期限。

第二十六条 信用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予以信用修复。

(一) 企业已进入破产程序的。

(二) 信用修复一年内再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司法判决违法的。

(三) 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四) 信用主体拒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经督促后拒不履行的。

(五) 自然资源项目领域相关主体在信用评价或修复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 违法违规采集、录入和披露信用主体信用信息的。
- (二) 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信用信息更正的。
- (三) 擅自对信用主体信用信息进行修改的。
- (四) 无正当理由拒绝信用主体查询信用信息的。
- (五) 在自然资源管理中未按规定进行惩戒的。
- (六) 其他应处理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有权向有关纪检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印发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附件：河南省自然资源项目领域信用等级评价标准



附件

河南省自然资源项目领域 信用等级评价标准

一、信用等级标准

信用等级	等级含义	评价等级分值 (N)
		$N = \text{“X”} - \text{失信扣分} + \text{守信加分}$
A	信用优秀	$N > 100$
B	信用良好	$80 < N \leq 100$
C	信用中等	$60 < N \leq 80$
D	信用不良	$N \leq 60$

二、守信加分标准

序号	荣誉级别	适用内容	加分/次
1	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	荣誉称号 表彰奖励	25
2	市级人民政府		15
3	县级人民政府		5
4	部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5
5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5
6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5

注：守信加分不超过 50 分，同一荣誉不同荣誉级别的，按荣誉最高级别加分



三、失信扣分标准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1	勘察	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自然资源工程勘察或测绘业务的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被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并被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被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被吊销其资质证书；或者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2	勘察	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勘察或测绘业务的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被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并被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被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被吊销其资质证书；或者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3	勘察	伪造、变造、买卖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的	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违法所得被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20
4	勘察	工程勘察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工程勘察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工程勘察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违法所得被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20
			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	特别严重	30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5	勘察	发包方将工程勘察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的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严重	20
6	勘察	工程勘察单位将所承揽的工程勘察转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的比例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特别严重	30
7	勘察	工程勘察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国土空间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	轻微	5
			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一般	10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30
8	勘察	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或者勘察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般	10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30
9	勘察	提供的基础图件不符合要求	提供的基础图件不能满足精度要求；勘察或测绘单位提供的基础图件表示的地物、地貌等要素错漏较多；提供基础图件现势性较差或失实	轻微	5
			经测绘地理信息质检机构判定，提供的基础图件不能满足精度要求，表示的地物、地貌等要素错漏较多，现势性较差或失实，由于上述行为影响项目设计进度及质量，且被给予网上通报批评的。	严重	20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10	勘察	提供的基础数据、测绘成果、设计等错误	经测绘地理信息质检机构判定，提供的基础数据出现错误；测绘成果违反有关《规范》、《规程》等要求；勘察或测绘的设计错误；中标单位将项目转包给资质不符合要求的测量单位；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一般	10
			经测绘地理信息质检机构判定，提供的基础数据出现严重错误，伪造、变造测绘成果，测绘成果严重违反有关质量要求，前期设计错误造成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由于上述行为造成工程设计严重缺陷，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测绘成果质量在一年内有两个以上（含）被评为不合格的，且上述行为被三年内限入工程市场的	特别严重	30
11	勘察	拒不履行合同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拒不履行合同。	一般	10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拒不履行合同并造成工程严重延误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且行为被永久限入工程市场的。	严重	20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13	工程设计	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工程设计业务的	违法行为轻微, 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被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并被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被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被吊销其资质证书; 或者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14	工程设计	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设计业务的	违法行为轻微, 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被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并被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被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被吊销其资质证书; 或者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15	工程设计	伪造、变造、买卖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	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16	工程设计	未经注册, 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违法所得被处以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20
17	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设计单位, 从事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违法所得被处以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20



	设工程设计活动的			
		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	特别严重	30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18	工程设计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的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严重	20
19	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设计转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的比例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特别严重	30
20	工程设计	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国土空间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	轻微	5
			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一般	10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30
21	工程设计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般	10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30
22	工程设计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般	10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30
23	工程设计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或者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般	10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30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24	工程设计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般	10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20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30
25	工程设计	拒不履行合同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拒不履行合同。	一般	10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拒不履行合同并造成工程严重延误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且行为被永久限入工程市场的。	严重	20
26	工程设计	在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被给予网上通报批评；被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并被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被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如提供虚假测量数据或伪造测量成果，造成工程设计重大缺陷，造成重大质量事故）被吊销其资质证书；或者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27	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行为不规范	不到项目现场实地认真踏勘，设计方案不征求当地群众意见的；项目设计经省辖市以上自然资源部门评审确定合格率低于 80%的；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轻微	5
			伪造数据套取国家资金的；现场、图件、文字材料三者严重不一致的；项目有较大设计缺陷无法正常实施或造成较大损失的；因设计深度不足造成项目施工过程中变更超过工程施工费 20%（含）以上的等。且因上述工程设计行为不规范被给予网上通报批评的。	严重	20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28	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行为不符合标准或合格率低	违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工程设计，不符合实际的或设计存在严重缺陷的；项目设计经省辖市以上自然资源部门评审确定合格率低于 60%的。	特别严重	30
29	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缺陷导致严重事故等后果	有重大设计缺陷，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于设计单位责任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因原设计因素，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且被永久限入工程市场的。	特别严重	30
30	工程监理	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工程监理业务的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被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并被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被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被吊销其资质证书；或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31	工程监理	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监理业务的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被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并被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被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被吊销其资质证书；或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32	工程监理	伪造、变造、买卖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	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33	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	轻微	5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一般	10
			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20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30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34	工程 监理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责令限期改正。	轻微	5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罚款。	一般	10
			情节严重的,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20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30
35	工程 监理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一般	10
			有前款所列行为,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30
36	工程 监理	拒不履行合同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 拒不履行合同。	一般	10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 拒不履行合同并造成工程严重延误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且行为被永久限入工程市场的。	严重	20
37	工程 监理	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违法行为轻微, 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被给予网上通报批评; 被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并被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被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如)被吊销其资质证书; 或者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38	工程监理	监理工作不规范	以串通、欺诈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聘用无相应监理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监理单位未经批准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未经省以上土地整治业务培训的；监理单位未经批准更换监理工程师的、更换的监理工程师资格低于原监理工程师资格的、更换现场监理人员超过 1/2 的；监理月报等报表未按规定填报，数据错误、失真未造成损失的；监理工程师不能及时审批施工单位的报审资料或对已完单元工程进行签字认可的；监理人员工作不负责任或长期不在位的；监理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	一般	10
39	工程监理	监理行为违反法律法规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或在监理业务中弄虚作假的；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转让监理业务的行为。	严重	20
40	工程监理	监理行为严重违法违规	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套取国家资金的；监理人员出具虚假监理工作报告或因监理人员不负责任等原因造成严重质量问题的、最终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员未核实而签认工程量的；对工程进行虚假监理的行为。因上述行为被永久禁入相关工程市场。	特别严重	30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41	工程施工	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工程施工业务的	违法行为轻微, 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被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并被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被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被吊销其资质证书; 或者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42	工程施工	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业务的	违法行为轻微, 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被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并被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被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被吊销其资质证书; 或者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43	工程施工	伪造、变造、买卖工程施工资质证书的	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44	工程施工	拒不履行合同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 拒不履行合同。	一般	10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 拒不履行合同并造成工程严重延误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且行为被永久限入工程市场的。	严重	20
45	工程施工	在施工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违法行为轻微, 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被给予网上通报批评; 被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并被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被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被吊销其资质证书; 或者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46	工程施工	施工行为不规范	不能及时发现质量、安全隐患，造成一般工程质量缺陷或安全事故的；发现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未及时上报真实情况，未做出正确处理方案的；试验、检测、检验评定等原始记录不全，档案资料管理混乱、与工程进度不同步，缺失较多的；因施工管理不善等原因，拖延合同工期的；施工中偷工减料的；未经批准更换项目经理的、更换的项目经理资格低于原项目经理资格的、更换的项目经理未经省以上土地整治业务培训的；未按合同履约的；未经批准擅自实施设计变更的或在变更设计中弄虚作假的；质检人员兼职生产人员的；不执行工艺要求，粗制滥造，伪造记录的；未按要求自检或自检不合格、抽检不合格或未经监理签认，进行下道工序的；检查期间不能提供相关资料的等。因上述行为不规范被给予网上通报批评的。	一般	10
47	工程施工	施工行为违法违规	将承揽的工程或者业务转包、转让或者严重违法分包的；招投标活动中出具虚假证明材料、情节严重的；施工中严重弄虚作假、偷工减料、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严重违反合同规定，人员、材料、设备不到位，整改不力的；项目部主要管理或技术人员与投标书承诺不符、没有在项目现场设立项目部的；工程未按设计施工且低于设计标准，虚报工程量的；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因上述行为被禁入相关市场三年的。	严重	20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48	工程施工	施工行为严重违法违规	建设活动中有严重行贿行为或用非法手段承揽工程的；造成工程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与项目承担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偷工减料，降低工程质量或套取国家资金的；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工程拒不进行返修的，或者对交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拒不进行翻修的；工程竣工后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因上述行为被永久禁入相关工程市场。	特别严重	30
49	工程施工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施工活动的	经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一般	10
			对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50	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10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罚款。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特别严重	30
51	工程施工	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10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罚款。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特别严重	30
52	工程施工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以及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轻微	5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10
			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罚款。	严重	20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53	工程施工	施工单位发现工程监理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但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	轻微	5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一般	10
			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20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30
54	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	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工程审核业务的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被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并被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被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被吊销其资质证书;或者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55	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	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审核业务的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被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并被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被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被吊销其资质证书;或者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56	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	伪造、变造、买卖工程审核资质证书的	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57	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	拒不履行合同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拒不履行合同。	一般	10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拒不履行合同并造成工程严重延误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且行为被永久限入工程市场的。	严重	20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58	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	在工程审核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被给予网上通报批评；被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并被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被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如）被吊销其资质证书；或者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59	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	工程审核行为不规范	以本人名义让他人承揽项目的；从业人员无证上岗或不能证明是本单位正式职工的；审核成果部分与实际不符而未造成损失的；成果文件未盖公司和执业资格印章的。且因上述行为不规范被给予网上通报批评的	一般	10
60	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	工程审核行为违法违规	以伪造证件、欺诈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审核业务的；与被审核项目的参建单位有利害关系的；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审核成果错误给建设单位造成较大损失的；且因上述行为被禁入相关市场三年的	严重	20
61	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	工程审核行为严重违法违规	出具项目虚假审核报告给建设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与建设单位或其它参建单位串通，提供距实际偏差较大成果文件的；且因上述行为被永久禁入相关工程市场。	特别严重	30
62		其他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被中央、省、市通报或挂牌督办	特别严重	30
63		其他违法行为	在信用评价或信用修复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特别严重	30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舞自然资〔2022〕192号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舞钢市自然资源项目领域 信用监督管理方案（试行）》的通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自然资源项目管理，强化信用监管，根据《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河南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豫政办〔2020〕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自然资源项目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承担土地整治、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地质灾害防治、地质遗迹保护等自然资源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审核等工作的法人和自然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自然资源项目领域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其他机构，可用以识别、分析、判断参与自然资源项目的相关主体守法、履约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

本办法所称的自然资源项目信用监督管理，是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自然资源项目相关主体信用信息，按照规定的指标、方法和程序，对相关主体信用状况进行动态评价，定期向社会公开信用评价结果，供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社会公众、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组织机构等使用的管理手段。

第四条 自然资源项目领域信用监督管理工作应遵循合法、客观、及时、准确、必要、安全、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得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指导、协调推进全省自然资源项目领域信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度建设、系统开发和维护、信用评价结果集中发布等工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职责负责本地区自然资源项目领域相关主体信用信息录入，并根据信用评价等级结果开展分类监管，采取相应惩戒或激励措施。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

第六条 自然资源项目信用信息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省自然资源厅建立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为标识的自然资源项目领域相关主体信用档案，内容包括基础信息、失信信息和守信信息。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负责自然资源项目领域相关信用信息的采集、录入和审核，要按照“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确保录入信息合法、及时、准确、完整。

第七条 下列信息作为基础信息记入自然资源项目领域相关主体信用档案

(一) 相关主体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应录入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工商登记信息以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身份识别信息；相关主体为自然人的，应录入姓名、身份证号、住址等身份识别信息。

(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作为基础信息予以归集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下列信息作为失信信息记入自然资源项目领域相关主体信用档案。

(一)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自然资源项目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补偿的信息。

(二) 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经行



政复议、行政诉讼最终维持原决定的自然资源项目相关行政处罚信息。

(三)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构成自然资源项目相关犯罪的信息。

(四)不履行自然资源项目领域行政决定被依法强制执行的信息。

(五)不履行自然资源项目领域的相关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信息。

(六)经行政检查被责令整改、挂牌督办的信息。

(七)不依法履行合同或其他违约信息。

(八)其他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信息。

(九)经依法认定的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自然资源项目领域相关主体违法行为涉及其他行业领域的，作出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将有关情况通报至同级相关主管部门。

第九条 守信信息包括自然资源项目领域相关主体获得的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表彰奖励等信息。

第十条 信用信息归集包括数据交换和人工录入两种方式。



基础信息由行政相对人主动填报并经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或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工作要求自主填报。

失信信息中的撤销行政许可及其他受益类、责令整改、挂牌督办、行政处罚等信息，由作出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集录入；刑事处罚等裁判信息，由作出最初裁判的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刑事判决书等相关生效裁判文书采集录入或通过数据交换获取；合同违约信息由签订合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集录入。

守信信息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集录入。

第十一条 全省自然资源项目领域信用信息由“河南省自然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向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

第三章 信用信息披露查询及异议处理

第十二条 失信信息披露期限为两年，自失信信息认定之日起计算，超过披露期限的转为档案保存，不再参与信用评价。信用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其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届满时尚未被移出名单的，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延至被移出名单之日。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披露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守信信息有效期与认定事项有效期一致。认定事项未明确有效期的，守信信息自认定之日起有效期一年。守信信息有效期满



后不再参与信用评价。守信信息可以长期公示。

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项目领域相关主体信用信息应当通过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河南自然资源”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依法向社会公示公开。

第十四条 披露的自然资源项目领域相关主体信用信息应包含以下内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主体名称，法定代表人以及对失信行为负有责任的主要责任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责任人，失信信息，决定机关，披露期限等信息。

第十五条 查询不公开或涉密的自然资源项目领域相关主体信用信息应得到该主体授权。查询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该主体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询。授权委托书应注明拟查询信用信息的用途。

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行业协会，在依法履行职责中共享使用全省自然资源项目领域相关主体信用信息。共享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自然资源项目领域相关主体或社会公众对披露的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以自信用信息披露之日起 30 日内向录入信息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并提供证明材料。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收到相关异议材料后，应当及时核实，并在河南省自然资源信用管理系统内进行异议标注。经核查，属于信息归集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异议信息，应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



起2个工作日完成处理并去除异议标识；属于其他情况的，应自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转交信用信息录入部门进行核实，信用信息录入部门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经核查确认有误的，信用信息录入部门应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正并去除异议标识；核查无误的，维持原数据。

异议处理结果应书面或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反馈至异议申请人。

第十七条 异议处理需要进行的专家审查论证、检验、检测、鉴定、征询意见、公示及材料补正等时间不计入异议处理时间

异议处理期间，不影响相关信用信息公示和查询。异议处理时限不计入披露期限。

第四章 信用等级评价及应用

第十八条 自然资源项目领域相关主体信用基础分为河南省信用等级评价分值“X”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 100分以上为A级（信用优秀），80-100分（含）为B级（信用良好），60-80分（含）为C级（信用中等），60分（含）以下为D级（信用不良）。

第十九条 自然资源项目领域相关主体信用等级，由河南省自然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项目领域信用等级评价标准（见附件），根据记录的信用信息自动评价



得出。信用评价结果实时更新，每年 3 月 31 日前集中发布上一年度信用信息。

自然资源项目领域相关主体灭失的，不再进行信用评价。自然资源项目领域相关主体失信信息披露期间，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以其他法人名义参与自然资源相关事项的，该失信信息参与其他法人信用等级评价。

第二十条 按照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对自然资源项目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一) 对于信用等级为A 级的，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其办理行政许可等事项提供便捷服务；在自然资源项目招投标中可以给予加分；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优 评奖活动中，优先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予以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二) 对于信用等级为B 级的，开展日常监管。

(三) 对于信用等级为C 级的，应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点检查对象，合理提高抽查比例、适当增加监管频次，加大监管力度。

(四) 对于信用等级为D 级的，对相关主体办理行政许可事项依法重点审查；依法禁止参与省内自然资源相关事项；对已承担 的自然资源相关事项，严格审查其履约能力；禁止参与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组织或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荐的各类评优、评先活动；取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的政策优惠和行政便利措施。



(五) 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主体, 视为不具有承担省内自然资源相关事项应具有的一般履约能力, 认定为不适格 投标人或竞买人; 禁止参与自然资源系统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 招标投标; 禁止参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或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推荐的各类评优、评先活动; 取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的政策优 惠和行政便利措施, 撤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

(六) 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七) 信用等级为 D 级或者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应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点检查对象。

第五章 信用修复

第二十一条 信用修复包括自然修复和依申请修复。自然修复是指失信信息自认定之日起满规定期限后, 不再参与信用评价, 视为自然修复。

依申请修复是指失信信息主体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 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向作出失信信息认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被确认的一种行为过程。

第二十二条 失信信息自然修复期限为 2 年。依申请修复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失信信息自认定之日起满 3 个月。



(二) 撤销行政许可等授益性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和司法裁判等明确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经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认取得明显成效,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

(三) 自失信信息认定之日起至申请信用修复期间未产生新的记入信用档案的同类不良信息。

(四) 信用修复人提交《信用承诺书》。

法律、法规、规章对于信用修复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信用修复应遵循“谁报送,谁组织实施”的原则。失信信息主体申请修复失信信息,应当向作出失信信息认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信用修复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失信信息主体基本情况、失信信息内容、申请修复理由、整改情况和相关证据材料等,并承诺材料真实、有效。

第二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失信信息主体提交的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初审。对于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不予信用修复,并书面告知理由。对于符合信用修复受理条件的,由受理机构根据申请人整改情况及管理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修复意见,情况复杂需延长的,可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后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需对信用主体信用修复情况进行书面审查和现场核查,确认整改到位的,对拟修复信用信息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有其他信用主体提出异议的，受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审定信用主体的失信行为并提出修复意见。公示期间无异议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作出信用修复决定，并通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公告送达等方式告知信用主体，同时在 1 个工作日内录入系统并完成不良信息修复。

专家审查论证、检验、检测、鉴定、征询意见、公示等期限不计入信用修复审核期限。

第二十六条 信用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予以信用修复。

(一) 企业已进入破产程序的。

(二) 信用修复一年内再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司法判决违法的。

(三) 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四) 信用主体拒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经督促后拒不履行的。

(五) 自然资源项目领域相关主体在信用评价或修复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 违法违规采集、录入和披露信用主体信用信息的。
- (二) 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信用信息更正的。
- (三) 擅自对信用主体信用信息进行修改的。
- (四) 无正当理由拒绝信用主体查询信用信息的。
- (五) 在自然资源管理中未按规定进行惩戒的。
- (六) 其他应处理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有权向有关纪检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印发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附件：河南省自然资源项目领域信用等级评价标准



附件

河南省自然资源项目领域 信用等级评价标准

一、信用等级标准

信用等级	等级含义	评价等级分值 (N)
		$N = \text{“X”} - \text{失信扣分} + \text{守信加分}$
A	信用优秀	$N > 100$
B	信用良好	$80 < N \leq 100$
C	信用中等	$60 < N \leq 80$
D	信用不良	$N \leq 60$

二、守信加分标准

序号	荣誉级别	适用内容	加分/次
1	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	荣誉称号 表彰奖励	25
2	市级人民政府		15
3	县级人民政府		5
4	部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5
5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5
6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5

注：守信加分不超过 50 分，同一荣誉不同荣誉级别的，按荣誉最高级别加分



三、失信扣分标准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1	勘察	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自然资源工程勘察或测绘业务的	违法行为轻微, 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被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并被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被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被吊销其资质证书; 或者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2	勘察	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勘察或测绘业务的	违法行为轻微, 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被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并被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被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被吊销其资质证书; 或者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3	勘察	伪造、变造、买卖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的	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未经注册, 擅自以注册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违法所得被处以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20
4	勘察	工程勘察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工程勘察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工程勘察单位,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违法所得被处以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20
			情节严重的, 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	特别严重	30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5	勘察	发包方将工程勘察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的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严重	20
6	勘察	工程勘察单位将所承揽的工程勘察转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的比例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特别严重	30
7	勘察	工程勘察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国土空间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	轻微	5
			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一般	10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30
8	勘察	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或者勘察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般	10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30
9	勘察	提供的基础图件不符合要求	提供的基础图件不能满足精度要求；勘察或测绘单位提供的基础图件表示的地物、地貌等要素错漏较多；提供基础图件现势性较差或失实	轻微	5
			经测绘地理信息质检机构判定，提供的基础图件不能满足精度要求，表示的地物、地貌等要素错漏较多，现势性较差或失实，由于上述行为影响项目设计进度及质量，且被给予网上通报批评的。	严重	20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10	勘察	提供的基础数据、测绘成果、设计等错误	经测绘地理信息质检机构判定，提供的基础数据出现错误；测绘成果违反有关《规范》、《规程》等要求；勘察或测绘的设计错误；中标单位将项目转包给资质不符合要求的测量单位；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一般	10
			经测绘地理信息质检机构判定，提供的基础数据出现严重错误，伪造、变造测绘成果，测绘成果严重违反有关质量要求，前期设计错误造成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由于上述行为造成工程设计严重缺陷，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测绘成果质量在一年内有两个以上（含）被评为不合格的，且上述行为被三年内限入工程市场的	特别严重	30
11	勘察	拒不履行合同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拒不履行合同。	一般	10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拒不履行合同并造成工程严重延误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且行为被永久限入工程市场的。	严重	20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13	工程设计	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工程设计业务的	违法行为轻微, 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被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并被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被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被吊销其资质证书; 或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14	工程设计	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设计业务的	违法行为轻微, 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被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并被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被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被吊销其资质证书; 或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15	工程设计	伪造、变造、买卖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	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16	工程设计	未经注册, 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违法所得被处以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20
17	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设计单位, 从事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违法所得被处以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20



	设工程设计活动的			
		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	特别严重	30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18	工程设计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的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严重	20
19	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设计转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的比例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特别严重	30
20	工程设计	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国土空间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	轻微	5
			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一般	10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30
21	工程设计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般	10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30
22	工程设计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般	10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30
23	工程设计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或者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般	10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30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24	工程设计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般	10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20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30
25	工程设计	拒不履行合同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拒不履行合同。	一般	10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拒不履行合同并造成工程严重延误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且行为被永久限入工程市场的。	严重	20
26	工程设计	在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被给予网上通报批评；被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并被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被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如提供虚假测量数据或伪造测量成果，造成工程设计重大缺陷，造成重大质量事故）被吊销其资质证书；或者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27	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行为不规范	不到项目现场实地认真踏勘，设计方案不征求当地群众意见的；项目设计经省辖市以上自然资源部门评审确定合格率低于 80%的；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轻微	5
			伪造数据套取国家资金的；现场、图件、文字材料三者严重不一致的；项目有较大设计缺陷无法正常实施或造成较大损失的；因设计深度不足造成项目施工过程中变更超过工程施工费 20%（含）以上的等。且因上述工程设计行为不规范被给予网上通报批评的。	严重	20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28	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行为不符合标准或合格率低	违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工程设计，不符合实际的或设计存在严重缺陷的；项目设计经省辖市以上自然资源部门评审确定合格率低于 60%的。	特别严重	30
29	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缺陷导致严重事故等后果	有重大设计缺陷，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于设计单位责任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因原设计因素，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且被永久限入工程市场的。	特别严重	30
30	工程监理	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工程监理业务的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被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并被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被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被吊销其资质证书；或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31	工程监理	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监理业务的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被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并被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被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被吊销其资质证书；或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32	工程监理	伪造、变造、买卖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	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33	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	轻微	5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一般	10
			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20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30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34	工程 监理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责令限期改正。	轻微	5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罚款。	一般	10
			情节严重的,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20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30
35	工程 监理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一般	10
			有前款所列行为,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30
36	工程 监理	拒不履行合同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 拒不履行合同。	一般	10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 拒不履行合同并造成工程严重延误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且行为被永久限入工程市场的。	严重	20
37	工程 监理	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违法行为轻微, 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被给予网上通报批评; 被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并被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被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如)被吊销其资质证书; 或者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38	工程监理	监理工作不规范	以串通、欺诈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聘用无相应监理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监理单位未经批准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未经省以上土地整治业务培训的；监理单位未经批准更换监理工程师的、更换的监理工程师资格低于原监理工程师资格的、更换现场监理人员超过 1/2 的；监理月报等报表未按规定填报，数据错误、失真未造成损失的；监理工程师不能及时审批施工单位的报审资料或对已完单元工程进行签字认可的；监理人员工作不负责任或长期不在位的；监理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	一般	10
39	工程监理	监理行为违反法律法规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或在监理业务中弄虚作假的；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转让监理业务的行为。	严重	20
40	工程监理	监理行为严重违法违规	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套取国家资金的；监理人员出具虚假监理工作报告或因监理人员不负责任等原因造成严重质量问题的、最终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员未核实而签认工程量的；对工程进行虚假监理的行为。因上述行为被永久禁入相关工程市场。	特别严重	30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41	工程施工	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工程施工业务的	违法行为轻微, 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被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并被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被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被吊销其资质证书; 或者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42	工程施工	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业务的	违法行为轻微, 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被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并被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被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被吊销其资质证书; 或者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43	工程施工	伪造、变造、买卖工程施工资质证书的	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44	工程施工	拒不履行合同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 拒不履行合同。	一般	10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 拒不履行合同并造成工程严重延误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且行为被永久限入工程市场的。	严重	20
45	工程施工	在施工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违法行为轻微, 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被给予网上通报批评; 被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并被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被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被吊销其资质证书; 或者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46	工程施工	施工行为不规范	不能及时发现质量、安全隐患，造成一般工程质量缺陷或安全事故的；发现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未及时上报真实情况，未做出正确处理方案的；试验、检测、检验评定等原始记录不全，档案资料管理混乱、与工程进度不同步，缺失较多的；因施工管理不善等原因，拖延合同工期的；施工中偷工减料的；未经批准更换项目经理的、更换的项目经理资格低于原项目经理资格的、更换的项目经理未经省以上土地整治业务培训的；未按合同约定的；未经批准擅自实施设计变更的或在变更设计中弄虚作假的；质检人员兼职生产人员的；不执行工艺要求，粗制滥造，伪造记录的；未按要求自检或自检不合格、抽检不合格或未经监理签认，进行下道工序的；检查期间不能提供相关资料的等。因上述行为不规范被给予网上通报批评的。	一般	10
47	工程施工	施工行为违法违规	将承揽的工程或者业务转包、转让或者严重违法分包的；招投标活动中出具虚假证明材料、情节严重的；施工中严重弄虚作假、偷工减料、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严重违反合同规定，人员、材料、设备不到位，整改不力的；项目部主要管理或技术人员与投标书承诺不符、没有在项目现场设立项目部的；工程未按设计施工且低于设计标准，虚报工程量的；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因上述行为被禁入相关市场三年的。	严重	20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48	工程施工	施工行为严重违法违规	建设活动中有严重行贿行为或用非法手段承揽工程的；造成工程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与项目承担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偷工减料，降低工程质量或套取国家资金的；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工程拒不进行返修的，或者对交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拒不进行翻修的；工程竣工后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因上述行为被永久禁入相关工程市场。	特别严重	30
49	工程施工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施工活动的	经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一般	10
			对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50	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10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罚款。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特别严重	30
51	工程施工	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10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罚款。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特别严重	30
52	工程施工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以及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轻微	5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10
			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罚款。	严重	20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53	工程施工	施工单位发现工程监理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但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	轻微	5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一般	10
			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20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30
54	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	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工程审核业务的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被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并被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被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被吊销其资质证书;或者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55	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	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审核业务的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被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并被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被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被吊销其资质证书;或者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56	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	伪造、变造、买卖工程审核资质证书的	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57	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	拒不履行合同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拒不履行合同。	一般	10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拒不履行合同并造成工程严重延误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且行为被永久限入工程市场的。	严重	20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58	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	在工程审核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被给予网上通报批评；被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并被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被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如）被吊销其资质证书；或者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59	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	工程审核行为不规范	以本人名义让他人承揽项目的；从业人员无证上岗或不能证明是本单位正式职工的；审核成果部分与实际不符而未造成损失的；成果文件未盖公司和执业资格印章的。且因上述行为不规范被给予网上通报批评的	一般	10
60	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	工程审核行为违法违规	以伪造证件、欺诈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审核业务的；与被审核项目的参建单位有利害关系的；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审核成果错误给建设单位造成较大损失的；且因上述行为被禁入相关市场三年的。	严重	20
61	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	工程审核行为严重违法违规	出具项目虚假审核报告给建设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与建设单位或其它参建单位串通，提供距实际偏差较大成果文件的；且因上述行为被永久禁入相关工程市场。	特别严重	30
62		其他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被中央、省、市通报或挂牌督办	特别严重	30
63		其他违法行为	在信用评价或信用修复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特别严重	30

